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1.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2、人员构成情况

3、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4、纳入部门预算的编制单位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附 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和规划财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督管理股6个职能科室和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2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 人员构成情况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共有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60人,本年实有在职人数63人。

1.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医保、扶贫等方面的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医保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1. 纳入部门预算的编制单位

纳入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信阳市浉河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3.信阳市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计23612.8万元，支出预算总计2361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612.8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成立，当年未做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236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61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事业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236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8万元，占3%；项目支出23021万元，占97%，项目支出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支出21157万元，占比91.9%，2020年调剂金配套支出1000万，占比4.34%，国有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支出64万元，占比0.28%，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支出720万元，占比3.13% ，医疗救助支出80万，占比0.3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1.8万元，按经济性质分类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490.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85%；商品和服务支出10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24%。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61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612.8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成立，2019年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6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8万元，占支出合计2.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591.8万元；项目支出23021万元，占支出合计9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1.8万元，其中：按经济性质分类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490.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85%；商品和服务支出10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9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4.9万元，因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成立，2019年未进行部门预算，故增幅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2019年相比增加4.9万元，因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成立，2019年未进行部门预算，故增幅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证我单位日常正常运行，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支出100.1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4.5万元、水电费9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21.6万元、维修费7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2万、培训费3万、公务接待费4.9万、工会经费16.7万、其他交通费1.2万元、其他2.2万元。

2、政府预算采购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设备。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国有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现有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及其他办公桌椅等，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0平方米，0间，其它用房0平方米，0间。

4、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重点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项目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考评，共涉及预算资金2195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95%。

 **第三部分、预算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